证券代码: 836315

证券简称: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0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鹏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吴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

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审查,吴鹏先生符合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,且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董事会提名,拟聘任滕永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审查,滕永昆先生符合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, 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董事会提名,拟聘任汤彬先生、孔庆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审查,汤彬先生、孔庆宇先生符合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董事会提名,拟聘任唐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审查,唐伟先生符合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,且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